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关于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科办字〔2024〕4号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科研诚信管理，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及目标

根据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构建覆盖全市科研领域的差异化监管模式，提升行业监管效能，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促进营商环境提升。

二、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威海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

入管理办法，即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具体是：

（一）实施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市科技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威海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查询相关责任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对其开展诚信“事前审核”，将无失信行为记录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参与项目申请、评审验收、划拨资金、授予荣誉等各项工作的必备条件。

（二）实行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科技局以各类责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性依据，结合科研诚信状况，将其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类，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对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实行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等便利激励措施；对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容错措施；对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实行限制性、禁止性惩戒措施。具体内容为：

A级：守信激励主体。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责任主体，纳入守信激励主体记录名单。

1.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项的单位或个人。

2.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或科技人才项目称号的单位或个人。

3.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4.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累计3次以上（含3次）验收评估或绩效评价认定为“优秀”等次。

守信激励主体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对此类责任主体采取下列激励措施：在推荐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评奖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在日常监督管理中，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B级：良好信用主体。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具备以下条件的责任主体：

1.承担（申报）单位及个人，履行诚信承诺，恪守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遵守申报规定及管理办法，申报内容真实有效，能够按期完成任务书（合同书）约定内容，积极配合科技行政部门开展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

2.受托管理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履行诚信承诺，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完成相关合同约定。

良好信用主体期限一般为长期有效，默认为此类责任主体有资格参与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等。

C级：一般失信主体。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一般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纳入一般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对一般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措施：警告、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中止项目执行或取消项目立项，停拨或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法人单位责任主体取消2年以内（含2年）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年以内（含3年）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

D级：严重失信主体。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因科研失信行为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1.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4.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5.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严重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措施：警告、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中止项目执行或取消项目立项，停拨或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法人单位责任主体取消2至5年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至5年参与科技计

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责任主体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记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各类责任主体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对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实行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等便利激励措施；对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容错措施；对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实行限制性、禁止性惩戒措施。